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告 王慧珍

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執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98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與訴外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黃麗雪、林禮士等4人應連帶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0萬0,509元、②40萬2,012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告與訴外人楓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黃麗雪等3人應連帶給付被告①20萬元、②80萬元，及均自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6%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0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度  
02 司執字第89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  
03 理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。本件原告請求：系爭  
04 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依首揭說明，原  
05 告請求排除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應以系爭強制執行程  
06 序執行標的物與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較低者為準。經查，  
07 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合計為新臺幣  
08 （下同）164萬7,722元（計算式：1,502,521元+123,731元+2  
09 1,470元=1,647,722元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如附表），而系爭強  
10 制執行程序執行標的物之一（即原告所有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  
11 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暫465建號房屋）之鑑定價格為478萬4,300  
12 元，高於被告之債權額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即  
13 應核定為164萬7,72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  
14 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 
15 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6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  
17 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佳燕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 
2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23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5 書記官 戴仲敏

26 附表（元，新臺幣）

27

編號	計算類別	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 (註)	年息 (%)	金額
01	利息	100,509元	111年9月27日	114年4月6日	3.26%	8,277元
02	利息	402,012元	111年9月27日	114年4月6日	3.26%	33,105元
03	利息	200,000元	111年9月27日	114年4月6日	3.26%	16,470元
04	利息	800,000元	111年9月27日	114年4月6日	3.26%	65,879元

(續上頁)

01

05	違約金	100,509元	111年10月28日	112年4月27日	0.326%	163元
06	違約金	100,509元	112年4月28日	114年4月6日	0.652%	1,273元
07	違約金	402,012元	111年10月28日	112年4月27日	0.326%	653元
08	違約金	402,012元	112年4月28日	114年4月6日	0.652%	5,091元
09	違約金	200,000元	111年10月28日	112年4月27日	0.326%	325元
10	違約金	2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4年4月6日	0.652%	2,533元
11	違約金	800,000元	111年10月28日	112年4月27日	0.326%	1,300元
12	違約金	800,000元	112年4月28日	114年4月6日	0.652%	10,132元
註：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						